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

分包名称：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40 号
联系方式：010-62594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曦、张娜、刘昊森、高亚弟、杨晓旭
电话：010-82575731-224
电子信箱：k jy132011@163. 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包号）和用途：（KJY20260517包号：2包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及 WORD 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kjy132011@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十三部 联系方式：82575731-224
27	代理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以中标金额的1%收取。 中标服务费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项目业绩	20	考察供应商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3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	10	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全面合理化建议，得10分； 能较好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较清晰准确的分析，并给出建议，得7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4分； 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整体服务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5	植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植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实施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6	绿化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实施方案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为范本性内容，基本无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得0分。
7	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4分； 人员配备较差，职责分工缺失，得1分；未提供配备方案得0分。
8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9	应急措施保障服务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可行性不强，得1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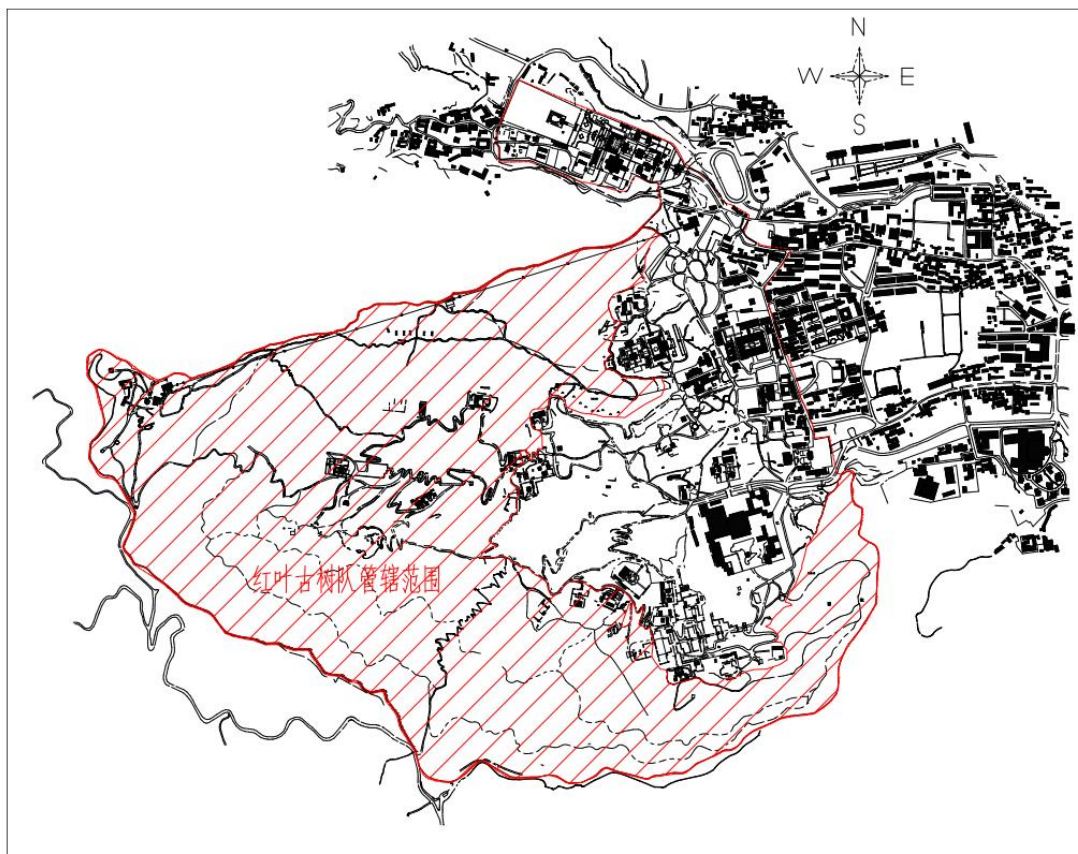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植物栽植及养护、病虫害防治、苗圃管理、极端天气抢险、绿化垃圾清运、松堂绿地养护管理、古树养护、红叶林区抚育等工作。

2. 管辖范围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三、技术要求

1. 植物保护工作内容

(1) 人工化学防治：内容包含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需人工打药区域及重点化学防治部位的喷药作业(作业时间以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工作手册要求执行)。

(2) 物理防治：根据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对辖区内植被进行物理病虫害防治。

(3) 生物防治：根据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进行天敌昆虫释放、诱捕器悬挂等工作。

2.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1)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树木、花灌木、竹类、藤本类植物、绿地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去蘖、林地清理。

(2)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树木栽植，花灌木、地被的栽植、移植、调整，景区改造等活动。

(3) 松堂绿地(20000平方米)日常养护管理。

(4) 全园古树（5860 株）日常养护管理。

(5) 红叶林区抚育工作。

(6) 极端天气下（大风、暴雨、大雪等），对大树、竹类等易倒伏危险树木的修剪、伐除, 抢险工作。

(7) 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收集清理工作。

(8)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

3. 工时安排

服务期内，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每季度不少于表内工时的绿化养护服务（工时数按每人每天 8 小时计算）。

服务期限	总工时数 (小时)	备注
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30002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生物防治、地被栽植等。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	2980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防汛工作等。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 月	812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等日常养护、红叶观赏季景观巡查及维护、清杂、防寒等。
2027 年 2 月—2027 年 4 月	21484	主要包括春植、日常养护、林地清理等。
合计	89422	

4. 服务质量标准

在养护和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 767-2010)》、《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及《黄栌景观林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358-2016)》结合香山山林公园的特点, 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5. 人员要求

5.1 派驻人员要求:

(1) 团队组成: 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施工员。

(2) 经验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具有从事园林绿化 5 年以上的经验; 技术员具有相应园林绿化知识, 具有从事园林绿化

3 年以上的经验。

5.2 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年龄 18-60 岁之间（管理人员、具有修剪等技术技能的可在 18-65 岁之间），带工管理人员（工长）占比不小于 6.7%（即 1/15），男性人员占比不小于 70%；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健康合格证。从事炊事的工作人员需经过防疫部门的卫生健康检查，并有合格证。

(2) 至少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3) 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备使用经验。服从工作安排，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处置问题的能力。至少两名人员具备安全应急局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具有上树作业能力。

(4) 供应商须负责雇佣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公园相关规定，园林机械使用等方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本签署页于 2026 年 月 日由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和乙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甲方和乙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甲方授权代表姓名）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_____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山公园山林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项目内容和期限

1. 项目内容

1.1 植物保护工作内容

(1) 人工化学防治：内容包含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需人工打药区域及重点化学防治部位的喷药作业(作业时间以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工作手册要求执行)。

(2) 物理防治：根据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对辖区内植被进行物理病虫害防治。

(3) 生物防治：根据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进行天敌昆虫释放、诱捕器悬挂等工作。

1.2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1)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内树木、花灌木、竹类、藤本类植物、绿地的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去蘖、林地清理。

(2) 红叶古树队管辖范围树木栽植，花灌木、地被的栽植、移植、调整，景区改造等活动。

(3) 松堂绿地（20000平方米）日常养护管理。

(4) 全园古树（5860株）日常养护管理。

(5) 红叶林区抚育工作。

(6) 极端天气下（大风、暴雨、大雪等），对大树、竹类等易倒伏危险树木的修剪、伐除，抢险工作。

(7) 绿化垃圾枯枝落叶收集清理工作。

(8)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

2. 服务期限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3. 工时安排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表内工时的绿化养护服务（工时数按每人每天8小时计算）。

服务期限	总工时数 (小时)	备注
2026年5月—2026年7月	30002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生物防治、地被栽植等。
2026年8月—2026年10月	2980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林区日常养护、防汛工作等。
2026年11月—2027年1月	8128	主要包括古树、黄栌等日常养护、红叶观赏季景观巡查及维护、清杂、防寒等。
2027年2月—2027年4月	21484	主要包括春植、日常养护、林地清理等。
合计	89422	

二、服务质量标准

在养护和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2003)》、《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 767-2010)》、《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2009)》及《黄栌景观林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358-2016)》结合香山山林公园的特点,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要求:

(1) 团队组成: 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施工员。

(2) 经验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工作、园林绿化机械设备使用经验,具有从事园林绿化5年以上的经验;技术员具有相应园林绿化知识,具有从事园林绿化3年以上的经验。

2. 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年龄18-60岁之间(管理人员、具有修剪等技术技能的可在18-65岁之间),带工管理人员(工长)占比不小于6.7%(即1/15),男性人员占比不小于70%;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健康合格证。从事炊事的工作人员需经过防疫部门的卫生健康检查,并有合格证。

(2) 至少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3) 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园林设备使用经验。服从工作安排,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处置问题的能力。至少两名人员具备安全应急局颁发的高空作业证,具有上树作业能力。

(4) 乙方须负责雇佣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公园相关规定，园林机械使用等方面。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提供乙方在园内工作所需的绿化用水、用电。
2. 负责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3. 负责对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定期检查验收，及时向乙方提出要求，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 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扣除乙方的部分服务费。
5. 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通知和应急预案。
6. 甲方有权依照《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项检查及考核，并依照考核要求对乙方开展有依据的处理。
7.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在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各种事故给公园造成的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可直接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或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派出人员到现场指导、监督。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提供工作所需的园林工具和机械设备，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对设备、设施进行使用。
2. 乙方应对上岗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安全生产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教育和培训，并严格遵守。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3.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各项证件及手续资料，并送交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检查。
4. 乙方负责对施工队伍安全的自行管理，遵守甲方《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附件1），对施工队伍及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予以赔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制，上岗人员与游人发生冲突或造成伤害，形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
6. 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须统一着印有“香山红叶”字样工作服，并保持整洁和干净。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上岗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7. 乙方在工作期间对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对发

现没有及时通报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如在公园内发生山林火灾应立即上报并积极组织，参与扑救。

8. 按照甲方的工作质量标准，负责完成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有责任接受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及时整改和返工，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紧急情况24小时内反馈，一般情况72小时内反馈。

9. 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和规定，生产当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工作中由于甲方工作失误及管理方式不当造成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正方案及解决办法，经双方协商解决。

1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须给来园养护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同时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向人员表明用人单位身份，告知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六、费用结算

1. 本合同费用预计总金额 万元（¥ ）。

2. 费用支付时间：

费用按阶段结算，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年5月、8月、11月和2027年3月、5月。

3. 费用支付金额：

2026年5月、8月、11月依照合同总金额25%进行支付，2027年3月依照合同总金额15%进行支付，2027年5月最后一次支付时结合各阶段缺勤工力、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情况进行统一扣减。实际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时，按合同金额支付。（绩效考核、日常检查扣罚标准详见附件2《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4.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网银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预计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和用于消除恶劣影响支出的费用，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必须提前20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2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否则按违约处理，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条件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给予赔偿补偿。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对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担违约责任。

5. 有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 合同履行期满自动终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本合同之内的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经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禁止转让、分包。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双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纪要、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2：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3：2026年香山公园廉政责任书

附件4：香山公园施工、维保单位安全协议

附件5：工程绿化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绿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社会化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1. 工作期间禁止在作业区内追逐、打闹、饮酒、抽烟、捡拾垃圾、吃东西、听收音机等无关活动。

2. 作业工具的使用和摆放，不阻碍车辆和行人的过往，不影响作业人员的安全。

3. 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养护人员在使用园林机械前必须先行掌握安全操作方法后方可操作。

4. 操作机械时，作业人员应须及时报请排除机械故障，更换破损零部件，严禁使用故障机械。

5. 对护坡绿化进行养护、高空作业时，根据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

6. 施工中需要使用明火时，必须经过保卫科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7. 工作期间禁止采摘植物种子果实。

8. 文明施工，注意工具使用方法，相互照顾，注意自身安全保护。

9. 施工现场有电缆、电线时，注意其走向，安全施工；施工中的废料，要随时清运，保证公园环境整洁和游人安全。

10. 山上作业注意防止滑倒及蹬踏落石伤人。

11. 如有特殊情况，应服从带工人员指挥。

二、乔木挖掘、移植安全注意事项

1.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防护镜，手套和穿着防滑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乔木移植必须规划安全区域，设立警戒线或提示牌，严谨无关人员进入。

3. 乔木挖掘前应对需要移植的大树支撑，通常用 3 根直径 15cm 以上木头成等边三角形支撑，并与树干捆紧，以防在挖掘时树身倒伏引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在挖掘树穴时，要避开市政管网、电网、电缆。

5. 挖掘时工具要摆放在明显位置，不乱扔乱放，防止工具伤人。

6. 挖掘深穴时，要及时注意加固穴壁，防止土壤坍塌。

7. 移植的树木在运输途中必须固定稳当，捆绑牢固。

8. 在运输途中要注意低矮电线防止碰、挂电线。

9. 遇到大风、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移栽作业。
10. 在电线附近作业时，避免触电。
11. 新移植树木待浇足定根后，要及时拉安全绳或用坚硬木头支撑，防止树木摇晃倒伏，影响新植树木成活及人身财产安全。
12. 在进行移植前，要认真检查工具器械是否完好，螺丝，部件是否安装稳固，无松动。
13. 从事大树移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禁止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等病症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14. 从事大树移植，砍伐修剪时要思想集中，上下配合，听从指挥，禁止独断专行。

三、树木修剪安全注意事项

1. 正确掌握园林机械修剪的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操作。
2. 选择适合的修剪工具和机械，准备充分的燃油和必要的易损更换零件。
3. 搬运使用修剪工具器械时，必须轻拿轻放，稳抬稳放，减少机械的损失和避免搬运伤人。
4. 修剪工人必须穿着长裤，佩戴防护工具。
5. 集体修剪时，必须设置警示牌，必要时应当派人维护现场。
6. 修剪草坪前，必须梳理和清理好草坪表面的杂物。
7. 对树木进行修剪时，工人必须系安全带，穿胶底鞋，注意检查折梯有无松动，是否牢固。
8. 使用机械进行修剪时，必须检查各个部位的零部件是否安装稳固，是否正常运转。
9. 修剪过程中，人机之间，机械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0. 修剪过程中注意机械发动机和各个部件的声音，如有异常必须停机检查，待排除故障后再进行修剪。
11. 清理集草箱，添加油料，故障排除时，必须关闭发动机和电源开关，禁止吸烟。
12. 修剪过程中器具的摆放不影响过往车辆、行人及自身安全。
13. 修剪下的枝叶必须及时清理干净，病虫枝及时处理。
14. 修剪过程中加油，必须待发动机冷却后再加油，如有燃油溢出，要彻底擦干净，并等待油挥发后再启动发动机。

四、农药化肥施用安全注意事项

1. 农药化肥领取运输过程中必须包装完好、固定，防止渗漏、泼洒、掉落。

2. 分清药、肥的毒性大小,使用注意事项,防止药、肥对人休、禽类、环境、植物造成危害。

3. 严禁酒后从事农药施用工作。

4. 严禁对街道绿地、行道树、广场绿化使用剧毒农药。

5. 施药前必须于施药区域设立明显标志牌,警界线,严禁人、畜进入,喷洒过药物的地方,要设立明显的标识。

6. 禁止在人群密集地、大风、下雨、气温较高(超过 28℃)时施药。人群密集地,应选在晚上施药。

7. 配兑药品时,必须选择空气流通的背风地方,按说明书要求进行配兑。

8. 配兑、喷施农药、化肥时严禁吃零食,抽烟、喝水,不能用于搓擦嘴、脸和眼睛。

9. 配兑、喷施农药、化肥时必须佩戴防护帽,防毒滤毒口罩、风镜、防护手套、工作服。

10. 农药喷撒人员,每天操作时间不超过 6 小时,连续喷撒农药 3-4 天后,必须休息 1 天。

11. 在喷施药肥过程中,必须注意操作人员的身体反应,若发现头痛、头昏、恶心等中毒现象,应立即离开作业现场,进行洗漱,洗手或及时送医院救治。

12. 喷药机械补充燃油必须关闭发动机,封闭喷药防止意外。

13. 施完药、肥后必须立即清洗脸、手、漱口及其他裸露部分,并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

14 农药、化肥施用完后,必须立即清洗器械、工具,清洗后的液体和污水严禁乱倒。

15. 配制药物时,量取要细心,面部要离开容器口,以免药液溅出污染面部或吸入蒸气粉尘。量药用具要专用,不能用手接触或口吸。配药要准确称量,用过的容器不得作为它用。

16. 喷药时,人要站在上风向喷洒,在野外要顺风喷洒,退步喷洒,换班喷洒,早晚喷洒,遇大风或炎热天气中午应暂停喷洒。几个人同时喷洒药物时,一定要按对角线或保持一定间距,尽量减少被污染的机会。

17. 使用熏蒸剂时,应由两人以上的小组进行,以避免意外,并做好个人保护,熏蒸后需要通风 24 小时后方可进入。

18. 用完的包装袋及药瓶禁止随意乱丢放,必须完全交回,集中回收处理。

19. 用剩的药品,化肥必须及时交回妥善保管。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园林科技科 园艺队 红叶古树队
2022年1月

附件2:

香山公园绿化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打造公园优美环境，切实有效地增强对绿化社会化单位和社会化人员管理，加强园林绿化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综合素质，为广大游客创建更加优美的绿化景观，现制订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成立绩效考核小组

考评组成员包由处级领导、管理及使用部门（园林科技科、园艺队、红叶古树队）及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办公室、宣传科、安全应急科、管理科、规划建设科、绩效审计科）组成。

二、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条 绩效考核依照合同内约定服务阶段开展，于每阶段结束后一个自然月内开展。

第二条 绩效考核小组应依据绩效考核评分表内容，集合目标单位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第三条 考核打分由处级领导、管理及使用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三方开展。根据《香山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进行评分，占比权重（按102分计算）：处级领导占比40%，管理及使用部门占比40%，其他相关部门占比20%。

第四条 社会化公司阶段性支付与绩效考核综合相关联，阶段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正常支付此阶段服务费；低于90分，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1%；低于80分将扣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3%；低于70分将扣除该公司此阶段实际服务费的5%。阶段考核及扣罚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反馈社会化公司。

第五条 若社会化服务公司在工作期间，在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使用科队日常巡视巡查中出现扣分情况（检查及扣罚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社会化公司）在扣除百分比服务费后依照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检查扣1分扣除500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检查扣1分扣除300元，使用科队检查扣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进行另行扣除。

第六条 若社会化服务公司在工作期间，产生12345有关社会化人员的投诉，经核查为有效诉求件，每件扣罚500元。由于社会化人员产生负面舆情，每次扣罚1000元。

第七条 根据公园游客满意度调查情况，园林绿化景观项排名为后三位，每次扣罚500元。

若在公园绿化美化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后上报公园，公园依照相关规定予表彰、奖励。

三、考核适用范围

绩效考核的目标单位为当年提供绿化社会化服务公司。

四、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园林科技科

2023年5月

附件3:

2026年香山公园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甲方：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

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香山公园施工、维保单位安全协议

甲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乙方: _____ 安全管理人员: _____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维护香山公园的正常生产经营、游览秩序。香山公园管理处(下称甲方)特此与施工、维保单位(下称乙方)针对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 签订此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治安保卫

1、对乙方入园人员基础信息清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案, 并为入园人员办理临时入园证件。

2、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乙方人员因违反公园安全管理条例所出现的安全隐患, 确保施工、维保安全。

3、对乙方人员开展入园安全教育, 并监督做好培训记录和签到。

4、协助驻园施工、维保人员办理身份核录, 并监督乙方办理流动人口登记。

(二) 消防安全

1、按照有关临时用火、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电气焊、喷灯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火、用电中存在隐患, 必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 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当乙方需要动用明火、电气焊、喷灯时, 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审核, 并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进行检查, 确认后方可办理动火证。

3、定期对乙方的消防器材、消防通道、消防标识、动火证、临时用电证明、大功率电器等进行检查, 发现乙方使用电热毯、电热棒等物品时, 甲方将予以没收。

(三) 交通安全

1、乙方有车辆需要入园时, 甲方应对入园车辆牌号、运载货物、入园时间等信息进行登记, 并为乙方办理车辆临时入园证。同时由甲方对乙方入园车辆进行监管, 车辆入园后, 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15 公里, 如乙方违反规定, 甲方将没收乙方入园证件。

2、甲方发现乙方违反《香山公园车辆出入园管理规定》, 入园车辆的车型、牌号、货物等与入园证登记信息不符实或车辆车况存在安全隐患, 甲方有权禁止车辆出入园区,

并收回乙方车辆临时入园证件。

（四）安全生产

1、贯彻落实国家、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维保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维保现场临时用电、用火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维保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维保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维保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5、严格按照《香山公园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汇编》、《香山公园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版）》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操作的，勒令其进行现场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治安保卫

1、本着“谁施工（维保）、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乙方负责施工、维保现场和驻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发生丢失，由施工、维保方承担相关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企业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贯彻施工、维保现场及驻地治安保卫工作各项制度。

2、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公园安全管理规定、治安保卫、遵纪守法教育，杜绝违规、违法、犯罪现象出现。

3、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治安隐患，确保安全。

4、严格遵守值守人员制度，做到责任明确，在岗在位，履行职责。

5、随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并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整改，杜绝隐患存在。

6、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驻园施工、维保人员来园三日内须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流动人口登记，并将所属人员基本信息情况列表交到安全应急科登记备案。

（二）消防安全

1、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公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维保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2、遵守香山公园消防安全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施工、维保现场和驻地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将人员联系电话在甲方备案。

3、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使所属人员会预防火灾隐患、

会扑救初级火灾、会疏散逃生、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并了解相关消防安全知识。

4、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查出的火灾隐患，须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不得擅自挪用、拆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圈占埋压消防栓。

6、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7、动用明火、电气焊、喷灯等，必须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事先在所属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安全应急科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措施。取暖期间每天要进行自检自查，并严格填写日常检查记录，确保安全。动用电气焊时，现场必须有安全员陪同，并放置灭火器材，阴雨天和三级风以上天气，施工现场严禁动用明火和电气焊。

8、严禁在所属范围内存放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9、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用电管理规定，禁止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电热棒等违规电器。电器产品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10、教育所属人员遵守甲方的禁烟规定，在公园内禁止吸烟。

11、园内一旦发生火情，乙方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所属人员携带灭火器材奔赴火场在甲方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扑救，并注意自身安全。

（三）交通安全

1、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香山公园《香山公园车辆出入园管理规定》。

2、符合规定的车辆，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严禁车辆驶入游览区，并在游览区内停留。

3、保证使用车辆车况完好、牌照清晰、驾驶员证件齐全有效。车辆入园时，主动向管理队值班人员出示《车辆临时入园登记表》；车辆出园时，经管理队值班人员检查后，方可离园。

4、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交通法规培训，杜绝违章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出现。

5、施工、维保单位临时入园车辆需提前一天由主管科室填写车辆临时入园登记表，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到安全应急科进行报备。车辆入园登记表应详细注明车辆行驶路线、驾驶人员基本信息及出入园运载的货物种类、数量。

（四）安全生产

1、所属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不得出现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现象，严格遵守特殊工种操作规程。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工种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3、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应在首先进行自救的基础上，及时向甲方上报，不得隐瞒不报。

4、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带着安全隐患施工。

5、高空作业必须携带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并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在索道等特种设备区域施工或检测时，乙方需有甲方人员的陪同，不得私自工作。

6、在园内进行无遮挡施工时，要注意避让游客，防止磕伤、碰伤游客。

7、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景观围挡，并根据公园要求，对景观围挡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围挡牢固可靠，在检查时发现围挡脱落、损坏，乙方应立即进行修补。同时景观围挡周围应设立专人看管，防止因游客误入所引发的安全事故。

8、乙方正常施工、维保作业时，现场必须有安全员或监理人员，并佩戴明显的识别标识。同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不得私自改动或变更设计。出现因私自改动设计、超赶工期、未按监理要求施工所造成的施工意外，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三、责任承担问题：

1、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同时负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因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公园管理规定或因工作疏忽措施不力，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施工过程中，乙方需遵守《香山公园工程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版）》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奖惩条例，如有违反的情况，依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服务合同。

此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撤离公园时截止。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由安全应急科、主管部门、乙方单位分别保存。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绿化管理责任书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维护香山公园的绿化环境，保持公园绿化景观效果，为游客提供高质量的游览环境，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定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绿化管理责任书。

基本要求:

一、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爱护公园内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严格遵守《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等绿化法规及公园各项规章制度。

二、工程项目涉及公园内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三、未经甲方绿化部门同意，在公园绿地内擅自施工，破坏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款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具体内容:

一、搭建施工围挡

1. 在公园内的工程项目，涉及公园林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未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施工。擅自施工给予 1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

2. 工程项目在黄栌林地内搭建围挡或警戒线，乙方应持施工组织及施工图纸等文件报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经甲方现场勘查，确定围挡搭建或警戒线范围后，报围挡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搭建围挡或警戒线，围挡或警戒线要求做到景观围挡，美化环境。

3. 施工围挡采用的围挡或警戒线，如遇有重点保护价值的树木、植被及自然景观，围挡设置高度由甲方绿化主管部门确定高度实施。施工结束后，应当于 48 小时内恢复原貌。

4. 未经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同意，侵占公园林地或施工围挡范围过大，超出实际需要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腾退，恢复原状，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 300~500 元给予罚款；造成围挡范围外植被损失的，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二、施工过程中树木植被保护、移植

1、古树名木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古树名木的，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禁止砍伐、移植以及其他损害行为。擅自砍伐、移植或者有其它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依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处理。避让保护措施由乙方报甲方绿化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1)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 (2)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3) 擅自采摘果实；
- (4) 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5) 擅自移植；
- (6) 砍伐；
- (7) 其他损害行为。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甲方绿化部门责令乙方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对古树，稀有名贵树木赔偿价格按《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赔偿费为一般树木的 15~20 倍，赔偿费由树权所有人收取。

2、具有保留价值的一般树木

施工过程中涉及具有保留价值的一般树木，包括黄栌、山桃、山杏、油松、侧柏等树，在甲方绿化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由乙方负责移植到指定地点。

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甲方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按砍伐、移植数量的 3~5 倍补种，同时对擅自砍伐、移植的树木按价值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3、未具保留价值的树木

施工过程中涉及未具保留价值的树木，乙方应将需伐除树木的所在地点、名称、数量、规格报甲方绿化主管部门，在甲方绿化主管部门现场勘查，审批备案后，在甲方监督指导下，乙方可直接伐除，且将伐除植被于当日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擅自多伐除的植被，甲方将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给乙方处罚。对于未及时运送伐除的植被，滞留 1 天按 500 元计算。

4、林地植被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禁止在施工范围外绿地内堆物堆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损坏植被。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按 50—100 元/平米计算，不足 1 平米的按 1 平米计算。

(2) 施工及运输过程中，材料、废弃物散落在施工范围外林地上的，甲方责令乙方及时清理干净。逾期未及时清理，按 1 天 500 元给予处罚。

(3) 擅自临时占施工范围外林地的，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因临时占用绿地造成植被、树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损坏施工范围外林地的，甲方责令乙方赔偿损失，并恢复损坏的林地，依园林树木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逾期未及时恢复，按 1 天 1000 元给予处罚。

(5) 乙方在林地清理中，甲方指定堆放地点，所清柴火 24 小时内及时运走，不得长期堆放，逾期未及时清运的，按 1 天 1000 元给予处罚。

(6) 乙方施工中堆放对环境有污染的物料需采取隔离保护措施，如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7)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减噪、降尘措施，保证公园正常的游览秩序。

三、禁止破坏山体取用石材

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场地内严禁破坏山体，就地取用石材。造成损失的，甲方责令乙方恢复损坏的山体及植被，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 3~5 倍的罚款。

四、工程竣工后场地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拆除林地内的围挡及临时设施，清运渣土及废弃物，清理干净场地，回填土壤。为恢复林化创造条件。对于未按规定拆除围挡，清理现场给予 1000~3000 元的罚款。

五、工程施工造成游人伤害的处理

乙方落实安全责任制，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施工范围外堆物堆料造成游人伤害，上岗人员与游人发生冲突或造成伤害，形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全责赔偿，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如未履行上述责任，发生问题，一切责任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因违反有关法规、管理规定或因工作疏

忽，措施不力，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绿化管理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时截止。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单位分别存档备案。

附件 5-1：补充处罚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5-1:

补充处罚细则

乙方有以下损害公园绿地、景观及各类绿化设施行为的，根据损害程度处以罚款。

一、在绿地内擅自堆物堆料，堆放面积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二、在绿地内乱倒乱扔废弃物，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三、损坏草坪、花境和绿篱，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处以 100 元罚款。

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处以 100 元罚款。

六、擅自采摘果实，处以 100 元罚款。

七、在绿地内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按 50 元/平米处罚，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根据损害程度处以相应罚款。

九、施工现场发现烟蒂罚款 100 元，发现施工人员吸烟罚款 500 元，因施工人员吸烟引起的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 万~10 万罚款，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十、甲方及监理明确要求完成任务的期限，逾期 1 天按 1000 元罚款。

十一、细则未尽事宜，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2026 年 2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

分包名称：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

分包名称：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

分包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包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包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 包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单位名称）的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山公园红叶古树队绿化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退款银行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保证金退款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135-XM001/2包

项目名称：香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

提交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账号

此表作为保证金退款收据，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及时向未中标供应商退款。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